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
第 6 屆 第 2 次 會議 紀錄

時 間：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 席：薛召集人瑞元（李副召集人麗芬代）

紀錄：廖貞雅

出席委員：謝副召集人靜慧（徐法官淑芬代）、黃副召集人謀信（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代）、吳副召集人容輝（斯副組長儀仙代）、陳委員信旗（朱法官嘉川代）、吳委員林輝（許專門委員慧卿代）、吳委員逸聖（何副處長景文代）、鍾委員錦季、王委員玥好、杜委員瑛秋、張委員淑卿、黃委員朝宗、李委員明洳、劉委員淑瓊、林委員美薰、吳委員啟安、吳委員文城、林委員明傑、周委員柏青

請假委員：薛召集人瑞元、游委員美貴、張委員淑慧、趙委員善如、劉委員可屏、馬委員呈豪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6屆第1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專案報告：（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

第 1 案

案 由：112 年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制度推動情形。

報告單位：本部國民健康署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本部國民健康署研議參考國外作法，提出在地化預防措施，另請於 113 年完成 111 至 112 年個案討論結果分析，再提本推動小組報告。

第 2 案

案 由：111 年重大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再犯案例檢視計畫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因涉討論提案第 1 案，請依該提案決議辦理。

肆、討論提案：(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后附)

第 1 案

案由：有關執行性侵害與家暴的防治與處遇後之科學責信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委員明傑

決議：請本部心理健康司於辦理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會議時，邀請再犯防治執行成效較佳之地方政府進行經驗分享，另請研議訂定相關表揚計畫，以鼓勵地方政府落實辦理。

第 2 案

案由：有關運用創傷知情取向 (Trauma-informed approach) 減緩兒少被害人或關係人出庭再度經歷創傷並兼顧證詞可信度之變革作為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委員美薰

決議：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就前出版「我們的法庭系列」工具書再行檢視並研議更新，俾提供弱勢證人適切之司法協助資源。

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 1、2、4、5、6、8 案等 6 案解除列管。

二、第 3、7 案繼續列管。其中，第 3 案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修訂兒少表意之輔導查核指標及確認兒少安置機構相關工作者繼續教育落實情形，另請本部保護服務司針對社政機關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兒少表意權，再行檢視。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於下次工作報告研議修正。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整。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6屆第2次會議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專案報告

第1案

案由：112年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制度推動情形。

(一) 劉委員淑瓊：

報告提到113年會完成111年至112年個案討論結果之分析報告，請問預期何時可提供報告參考？另除了提供建議外，後續執行與追蹤更為關鍵，建議研究團隊可參考國外兒童安全具體措施相關資料文獻來規劃研議。

第2案

案由：111年重大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再犯案例檢視計畫專案報告。

(一) 杜委員瑛秋：

針對簡報第12頁提到治療師平均年資越低，性侵害犯再犯數比率越高，是否和少年犯年齡增加、環境變化有關，請再多作說明。另簡報第18頁評估面提及少年性侵犯者需更加留意網路與色情影片之使用，及與現行兒少性剝削犯眾之關聯性；處遇面之建議多偏向訓練，但降低再犯數比率之內外控制很重要，是否有更多可行之建議，例：如何陪伴及面對過往創傷經驗等。

(二) 周委員柏青：

1. 整份報告似乎較缺乏對個案本身狀態深入分析，包括年齡、性別和身心狀況等，這些因素對制定治療方案和效果評估都至關重要，舉例來說，如果其犯罪與人格違常有關係，則治療師用團體治療方式可能就較不合適。另國際文獻顯示，部分性侵加害者可能早期經歷創傷和逆境，故需考慮加害者個人經歷和心理狀態，以便制定有效治療計畫，並需要長期治療和全面社會支持。選擇治療師時，不應僅考慮其年資，更應重視專業訓練及對個案處遇的適合度，個案若未進行分類分流，則治療效果之評估可能會有誤差。
2. 想釐清再犯率計算方式，假設一個人在第3年再次犯罪，應如何顯示其再犯率？建議將再犯率統計範圍時間延長，以更清楚顯示再犯情況趨勢，也可採用統計模型分析再犯率，以考慮不同個案之特性。關於共同研議心理治療模式部分，若有一種有效治療模式，是否可進一步探討如何將其應用於不同縣市及不同類型個案，以有助於精進治療師專業。

(三) 吳委員文城：

簡報第11頁研究統計表確實實際反映雲林縣及其他地區情形，可見統計

有其可信度。另統計表所提之提高法律威嚇效果的建議，實務上曾以檢察官共同到場方式，即可產生很好的效果。這樣的執行方式，不需立法，只需內部進行協調及跨網絡合作即可。

(四) 林委員明傑：

很在意部分縣市再犯數偏高，卻一直未有處理。本案所提再犯數比率和傳統再犯率不同，傳統再犯率要追蹤數年，實務上很難作得到，所以才有今日科學統計之責信提案。另簡報第 11 頁比較需修正，因各項追蹤時間長短不同，致再犯率明顯不同；在相關係數分析部分，治療師年資是很重要的關鍵因素，要降低再犯率，就要想辦法讓治療師年資增加。

(五) 張委員淑卿：

本份報告有些重要觀點，例如治療師年資多寡的影響。另應釐清各縣市的排名是以個案歸戶或再犯地點考量，因人口是流動的，所以無法太快下結論；其次，雖然年資控制變項是必要的，但更需以個案本身疾病作統計控制變項來思考。

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有關執行性侵害與家暴的防治與處遇後之科學責信案，提請討論。

(一) 司法院：

1. 辦法一之(一)針對性侵害犯罪者釋放，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建議每年統計須報到治療 / 完成治療之再犯率，以及裁定處遇令中完成處遇之比例部分：

(1)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加害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之評估小組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前揭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是有關治療處遇之實施作業及處理程序，原則尊重權責機關卓處。

(2) 惟少年事件分為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前者經少年法院調查審理後，作成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保護處分主要為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交付安置輔導、感化教育)之裁定；後者如經有罪判決，可處以刑罰(罰金、拘役、有期徒刑)。有關旨案辦法一之(一)所述「針對性侵害犯罪者『釋放』」，其是否係指經執行徒刑完畢

或假釋出矯正機關之少年，而不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第 6 項經裁定保護處分之少年，尚待釐清。

- (3) 如認前述經釋放之性侵害犯罪者，包含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或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則旨案辦法所建議進行之相關統計，係以「須報到治療人數」、「完成治療人數」為分母基數，「每年再犯人數」為分子基數，因是項統計涉及直轄市、縣（市）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主管機關須逐案比對少年性侵害事件之前案資料等，建請仍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
2. 委員所提辦法一之（二）、二及三，涉及相關單位資料蒐集、統計及分析，尊重權責機關卓處。
3. 辦法四有關請本院提供每年各地方法院少年性侵害犯罪者「保護管束」與「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再犯（觸法）數比例一節，因少年事件之「再犯」定義較為複雜，謹以 109 年至 111 年期間，少年因性侵害犯罪經裁定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者，於 113 年 3 月 30 日稽核其是否有再觸法行為進行統計，所得結果，有再觸法（少年保護事件）者計有 16.26%，其中屬再次觸犯少年性侵害保護事件者計 3.82%。
4. 本院對於少年性侵害事件之精進策略作為如下：
 - (1) 本院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與行政院共同召開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其中決議函請各少年法院（庭）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切實辦理【少年法院於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 1 個月內，將裁定書或宣示筆錄、前案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提供予受保護處分少年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前案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者，不得提供。】；且依前開規定所得提供之前案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等資料，應由少年法院（庭）視個案需求妥為認定。另各少年法院（庭）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39 條、第 40 條規定，應督促少年於保護處分期間按時接受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等社區處遇，以協助少年建立正確之性自主認知與尊重他人性自主意識。
 - (2) 本院於 113 年 2 月 1 日發函「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並由六都轄區內之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臺南地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等 7 所法院為試辦法院，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試辦分級分類制度，其中少年若為性侵害犯罪且經評估屬中高風險，少年法院（庭）將以高度接觸（晤談、訪視）、加強個別或團體輔導等方式，並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資源網絡會議為基礎，結合轄區內相關服務資源，建立適切的輔導防護網絡，並秉個別化、科學化、多元化之處遇原則，提供因性侵害受保護處分之少年所需之服務資源與個別處遇，以迅速因應、處理及預防或降低再次性侵害非行之風險發生。

（二）林委員明傑：

1. 使用再犯數比率作為指標，能夠更直觀地了解各縣市執行效果。另現行法律皆有規定最低輔導次數及時間，應可追蹤各地方政府 4 年、2 年及 1 年再犯數比率，以穩定統計之數字。
2. 建議建立治療師輔導團制度，因現行實務上有些縣市政府將簡單及困難個案混在一起治療，卻未能發現問題所在。

（三）周委員柏青：

倘忽略個案之個別差異，是否完成治療人數越多、再犯數比率就越多，則是否各縣市政府只要參加 1 次輔導治療即可降低比率？

（四）劉委員淑瓊：

有關加害人處遇成效可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另建議針對加害人處遇支持建立輔導團制度，以提高治療師意願及品質。

（五）本部心理健康司：

113 年度已委託辦理加害人社區處遇評估研究，對不同類型之性侵害加害人追蹤其再犯情形，並發展計畫及教育訓練；另規劃進行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並修正課綱，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少年犯及成人有不同訓練課程。

第 2 案

案由：有關運用創傷知情取向（Trauma-informed approach）減緩兒少被害人或關係人出庭再度經歷創傷並兼顧證詞可信度之變革作為案，提請討論。

（一）司法院：

1. 建議盤點全國各地檢署與各級法院兒少出庭之法庭環境，並統計有關家暴、性侵、性剝削兒少被害人/證人/關係人之出庭人數與比例，以及使用法庭、隔離訊問或溫馨室之比例等相關資訊，以了解各審級各縣市之間的落差部分：

- (1) 為持續強化性侵害被害人友善司法環境之維持與建構，並全面檢視法院是否重視及賡續推動友善法庭政策，本院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函送「強化落實性侵害友善法庭指標檢核表」，請各法院每年度填具後報院，並適時修正前揭指標檢核表，俾落實司法詢問員制度，以及完善法庭環境及審理程序。
 - (2) 本院將參酌委員建議，研議是否於上開指標檢核表中納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證人/關係人之出庭人數與比例」，以及「使用法庭、隔離訊問或溫馨室之比例」等相關資訊。
 - (3) 為落實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之決議，本院於 110 年 9 月 9 日將「法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優化作為參考指標自我檢核表」函予所屬法院參考運用，前揭檢核表即將「友善兒少出庭之環境」項目「溫馨等候空間或處所」、「與社工、律師等晤談之安全獨立空間」列為參考指標項目。由各法院檢視轄區在地資源、院內空間及案件需要，參考上揭檢核表及法規，以改善、利用現有空間或專置未成年子女友善詢問室，以利個案需求運用，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2. 建議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避免再度受創為目標，以創傷知情照護的觀點進行司法系統的變革，建立全國性兒少出庭（從地檢到高院與少年法庭）的優化指標，包括法律修訂，設施設備、環境、程序、人員訓練等，並逐年完成。
- (1) 課程訓練方面：
 - A. 鑑於創傷知情逐漸應用於家暴、性侵害、兒虐等受害人協助上，為利法院於審理過程中，可以理解創傷、辨認創傷，防止當事人或關係人再度受創，近年來積極開設創傷知情相關課程，如創傷知情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與應用、童年創傷之影響與治療等，提升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等家事事件之專業素養。
 - B. 本院於每年度法官學院開設針對辦理少年事件人員研習課程，皆規劃納入創傷知情相關課程，如 113 年度新任少年法庭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之「創傷知情於少年實務之重要性與運用」、「創傷知情在少年實務工作之重要性」等課程，學習將創傷知情理念運用於少年事件之處理程序及少年之輔導與保護。

(2) 建立創傷知情法庭環境及審理程序方面：

- A. 為建立具有創傷知情內涵之法庭環境及審理程序，本院爰已訂定「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確保執行過程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益及相關保護措施。
 - B. 建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創傷知情照護專家名單及其專長領域，俾利未來諮詢創傷知情照護觀點之司法系統建置。
3. 建議製作有關家暴/性侵兒少被害人出庭準備相關手冊或電子書或影片，內容應具備對於兒少創傷理解及詢訊問過程與權益，兒少表意權等內容，文字與圖案應適齡傳達。俾使每案出庭孩童都能拿到手冊或於網路上閱讀電子書，或由社工/家長陪同朗讀部分：
 4. 考量兒少出庭之案件類型，包括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強制執行及行政訴訟，兒少出庭所需之友善環境及表意權保障，恐未盡相同，有持續研議優化、深化作為之必要，本院爰於 111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進行「友善兒少出庭」研究計畫案，並研擬陪同兒少出庭等事項之工作手冊，該案已於 112 年提交正式成果報告及「友善兒少出庭工作手冊」到院，本院亦將該成果報告及友善兒少出庭工作手冊內容置於本院內、外網，並於 112 年 9 月 6 日函知所屬法院參考運用。
 5. 為使民眾更加認識兒少權益及保障相關議題，本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已刻正辦理兒少法治教育繪本製作之採購評選，盼藉由平易近人之文字與繪圖傳達對兒少權益之保障與維護，達成法治教育之效果。
 6. 建議研議類似美國兒童倡議中心（Child Advocacy Center）或丹麥兒童之家（Barnahus model），以兒少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讓兒少被害人在以兒少為中心設計，且低度創傷的環境下進行司法程序，有助於兒少的記憶與證詞的完整性部分：
 - (1) 為提供兒少友善司法環境，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第 1 項明定社工人員或適當之人陪同出庭，藉以緩和其心理壓力而能表達真意。為保障兒少表意權，該法第 108 條第 1 項亦明定，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準此，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有提供陪同出庭服務，庭前訪視、安撫情緒及認識法庭等準備教育，庭中陪同出庭，庭後關懷輔導

及提供必要協助或轉介服務。

- (2) 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家事事件，為避免因父母忠誠議題而陷於兩難，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5 條明定，法院得連結相關資源，通知或轉介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參加親職教育、輔導或轉介諮詢、諮商，瞭解「友善父母」之角色與功能，以增進所需具備之親職知能，而願意共同規劃未成年子女健全成長環境，進而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 (3)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各法院除提供友善司法環境，保障其程序參與權外，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保護）官亦將輔導商談室、觀察室等，進行溫馨、友善的裝飾，幫助兒少在面對司法程序時感到舒適和安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之建築，更是以溫馨、關懷、人性及專業為設計理念，期能為少年及家庭編起一張張保護網。委員建議以兒少為中心的空間設計，亦是本院對於未來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建築設計優先考量重點之一。

7. 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是否增訂「兒少證人/關係人出庭專章」，明定各項事宜部分，尊重衛生福利部權處。

(二) 杜委員瑛秋：

性侵害案件類型有分外人及家內亂倫等，因此兒少出庭情形不太一樣。面對性侵害被害兒少，應先落實減述，一次蒐證完成是很重要的事。勵馨基金會和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已發展很多兒少出庭工具書及教具，如模擬法庭、漫畫和指導手冊，讓法庭程序更容易被理解和接受。另要再提醒，對於孩子來說，法庭程序是陌生和令人不安的，確有必要透過充分溝通幫助孩子理解，另在開庭前需有事先準備和支持等，現行制度如何再予精進，很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三) 周委員柏青：

性侵害倖存者很多人都會提到其在法院之不愉快經驗，討論司法友善政策，是否不限於 18 歲以下兒童，而是根據個別案件需要來辦理。實務上，在陪偵時，倖存者很容易在同一個法院遇到相對人，是否能使用視訊設備，同時解決地理和交通問題，減少倖存者二次創傷及增加證詞可信度。

(四) 劉委員淑瓊：

友善和創傷知情是不同的，需要有所區別。司法院報告提及的友善多是空

間安排且教育訓練似乎針對新任人員，這是不足的。不僅是法官，整個司法體系中的每個人除了友善外，並都應該意識到倖存者可能面臨的創傷，同時提供適當的支持，包括書記官、法警等人員；所有人的態度與互動都可能對倖存者的情緒和心理健康產生重大影響。另應全面檢視整體司法體系的每個環節，尤其在涉入刑事部分應加強說明，至司法體系本身應也具有創傷知情專業人員可請教。

(五) 張委員淑卿：

應有人在情境中的思考角度。情境對個人會有重大影響，如同醫療體系中的白袍高血壓，爰應需思考如何改善法律程序和司法體系流程，並思考遠距法庭程序之可行性，從而減輕對受害者的影響。

(六) 林委員美薰：

不同的法院空間有不同的友善狀態，尤其在刑事法院，是否可將友善空間標準化並區分等級，並將不同法院空間逐步優化及升級。現行手冊是給工作人員及家事法院運用，而非孩子，功能不同；對於家防中心社工來說，亦需有新教材。最後，希望法院可以提供隔離空間，幫助倖存者能更自由地表達自己並減輕焦慮，或可參考國外作法，運用兒童之家或錄影方式，這應從現在開始就思考。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杜委員瑛秋：

建議司法院資料納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保護命令及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保護令等相關統計。另地方法院保護令核發案件中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交付子女之核發數偏低之原因為何。

(二) 林委員美薰：

通常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聲請事件平均天數太長，甚至有通常保護令要快2個月才核發，對當事人來說，等拿到保護令時，已沒有即時效益，以美國為例，其被害人1天就能獲得暫時保護令；另各地方法院核發時間落差大，建請司法院加強督導。

(三) 劉委員淑瓊：

保護令涉及人命及人身安全，有時雖然警政與社政已召開網絡會議，被害人卻仍一直未能收到核發保護令協助，建請司法院將本日委員建議納入研議。

(四) 司法院：

1.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保護命令性質與家庭暴力保護令或跟蹤騷擾保護令不同，包括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保護令處理時效都很緊急，故研判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命令若要能立即發揮功效，就實務上之運作而言，於檢察官訊問後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通常係由檢察官直接核發保護命令，以達立即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效用，是有關由法院端核發保護命令之案件數，本院統計數據為 0 件，若需相關數據可於會後再提供。
2. 有關民事保護令核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比例較低，可能因為在家庭暴力案件中，以核發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及禁止騷擾行為為主，比例最高。另民事保護令多以當事人聲請為原則，法院職權核發為輔，以核發強制遷出命令比例約 34% 觀之，約有 60% 的家庭暴力事件當事人仍同住，故未聲請核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之命令。
3. 緊急保護令均於 4 小時內核發，而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所需日數近 5 年平均約 19 日，亦有下降的趨勢，本院會持續努力。